

项目编号：MSZBBH2026002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白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BH2026002

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服务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平台技术方案响应评审
- （8）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9) 应急预案
- (10)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培训方案
- (13) 项目业绩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5)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交易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8.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5.2 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最后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4~5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2~4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2 分；
4	平台技术方案 响应评审	20 分	平台技术指标清晰，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参数配置清晰，有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2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等方面，计 7~10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4~7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实施内容的计 0~4 分；
6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事件分类、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业务恢复步骤、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的应急处理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应急处理方案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7	服务人员配置 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详细，具有较强实施经验和专业素质，计 7~10 分；有基本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详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0~4 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故障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的计 7~10 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4~7 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4 分；
9	培训方案	5 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等，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 4~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 0~2 分；
10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6 月）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 5 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

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投标供应商若符合条件，需享受相关政策，则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

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2. 成交服务费

22.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5. 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

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4 号

联系方式：0915-7822265

邮 箱：1002359169@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白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甲方购买乙方开发的“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采录便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监测方式多样化、基层工作轻松化、防贫监测智能化、振兴工作超前化。平台功能包括监测对象管理、帮扶措施管理、数据分析、扶贫成效展示、绩效考核、移动应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作为建设单位，有根据市县乡村及相关行业部门反映和建议，指导完善大数据平台功能的权利。
- 2、甲方有宏观统筹大数据平台项目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权利，并有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3、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业务需求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力。

（二）甲方义务

- 1、从本项目的服务之日起甲方授权一名行政代表和一名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配合。
- 2、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和材料。
- 3、协调与本项目涉及的行业部门、配合单位进行业务对接和数据共享。
- 4、在项目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乙方完成阶段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 2、乙方对项目服务中业务技术衔接、服务组织等方面，在保质保量并符合安全的前提下，有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大数据平台的软硬件环境建设，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标准化服务。
- 2、乙方确保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好大数据平台的升级、维护和数据安全等工作。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乙方应保障大数据平台的软件和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窃取、泄漏。
- 4、平台服务提供开始后，乙方负责选派培训师对甲方人员或涉及大数据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形式为课堂讲授或实际操作，培训人数不限。

五、服务约定

1、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2、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名 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提供平台服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该服务在当前的技术水平下有技术缺陷的，甲方提出索赔后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视平台的缺陷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大数据平台服务的价格或支付赔偿金的方式弥补甲方的损失。

(2) 若甲方数据因乙方技术原因遭到损毁，乙方负责重新恢复相关数据，恢复数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因甲方或者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延误除外），甲方在不影响大数据平台整体工作推进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本年度未提供部分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按照应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支付相应的合同款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可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协议理解或履行问题而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在充分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数据采集便捷化、预警帮扶流程化、农村人口全量化、行业数据一体化、监测方式多样化、基层工作轻松化、防贫监测智能化、振兴工作超前化。平台功能包括监测对象管理、帮扶措施管理、数据分析、扶贫成效展示、绩效考核、移动应用。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1	批	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防返贫监测中心网络接入服务、防返贫监测系统相关延伸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

1、监测对象管理

- （1）对象精准是整个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基础；
- （2）针对全县建档立卡户及边缘易致贫户进行“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预警监测，从而实现帮扶对象科学化动态管理，做到有序进出、动态管理功能；

2、帮扶措施管理

- （1）扶贫措施是整个大数据平台的核心；
- （2）需依据建档立卡确定的扶贫对象，实现区分因灾、因病、因学和缺项目、缺资金、缺劳力、缺技术等不同致贫原因的功能，从而准确掌握贫困村、贫困户的脱贫致富需求。明确脱贫措施，找准贫困群众最期盼、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因村施策，因户施法，制定详细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和实行挂图作业，明确进度，倒排工期，确保项目资金、帮扶力量和监测评估到村到户；

3、数据分析

- （1）通过针对精准扶贫对象的全方面进行分析，实现全面掌握全县人口分布情况及人口结构情况。其中主要包括：贫困人口偏差、预脱贫人口偏差、预脱贫人口占比、

整村推进预脱贫人口占比、贫困人口年龄段、贫困人口劳动力、贫困人口学历、贫困人口健康状况、贫困户致贫原因、贫困户人均收入、贫困人口返贫、贫困人口脱贫、小康指数、贫困县人均纯收入、贫困村分布、贫困村脱贫、贫困村对比、贫困县脱贫、贫困县人均纯收入等各项指标分析功能。

4、扶贫成效展示

(1) 主要实现展示整个扶贫措施的成果，通过对贫困户村县减贫验收指标跟踪，逐级验收“到户”的减贫成效。

5、绩效考核

(1) 通过政策落实情况和目标进行对比，寻找偏差，为后续的工作改进及干部选拔任用提供依据。

6、移动应用

(1) 精准移动应用是大数据管理平台最便捷的入口，通过为数据采集人员（工作人员）提供定制移动终端，从而实现便捷、灵活的数据采集。

(2) 通过移动应用，需具备如下几个功能：

① 信息采集的工具：贫困户基本信息、措施信息、图像信息等通过移动终端直接采集，通过智能终端的方式进行数据采集，避免了采用传统的纸质表格的采集方式，一方面节省成本，一方面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② 信息查阅的工具：针对各级领导，方便通过移动终端第一时间查阅和调阅相应的贫困户、贫困村信息及政策受益情况，信息展示全方位、快捷方便。

③ 工作帮扶的工具：帮扶工作人员借此了解基层工作人员入户情况，监督基层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的真实性。

(二) 防返贫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

1、平台涉及县镇村三级防返贫监测对象相关信息等 8 个子系统，采集相关信息，建立数据库，并定期发布分析报告；

(三) 巩固衔接办省市县云会议系统

1、云会议系统本地端设备会议服务及会议专线保障。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平台通过对产业扶贫库、行业扶贫库和社会帮扶库进行三位一体的大数据建模，对基础信息、任务目标完成数据、扶贫措施数据和扶贫成效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计算和分析，进而完成对目标、对象、措施和成效的大数据分析，并从中为完善政策、科学研判和精准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2、人员配备：为满足本项目要求，按进度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需配备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4 人。

3、项目安装调试：需按照采购范围及内容，完成各平台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平台系统能够顺畅运行。

4、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5、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软件系统用户培训及系统使用手册文档；
- (2) 提供软件系统的使用问题解答，系统巡检，数据备份，安装部署，系统优化等服务；
- (3) 解决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而引起的问题及妨碍系统正常使用的其它问题。
- (4) 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为：
- (5) 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6)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在线支持、上门服务四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7) 接到技术支持服务请求的 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8) 如解决问题需超过 1 个工作日，须及时联系，协商解决。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的办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MSZBBH2026002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平台技术方案响应评审
- 八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九 应急预案
- 十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培训方案
- 十三 项目业绩
- 十四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BH2026002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白河县 2026 年巩固衔接大数据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 注
	合计		

注：

-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 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平台技术方案响应评审

八、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九、应急预案

十、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培训方案

十三、项目业绩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